清 远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7 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徐锋军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镇宇厂 3#烘干车间 A 区

你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建有 1 套废水处理设施、1 套中水回用设施以及 2×75t/h 的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一用一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redacted]，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排污许可证载明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分别为 159.243t/a、29.858t/a。经查，你公司 2025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58.542t、总氮排放量为 35.726t，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62%、20%；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97.647936t、总氮排放量为 34.85811t，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载

明的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87%、17%。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redacted]）、法定代表人徐峰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你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志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吴志勇是你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三:你公司电仪工程师邓明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邓明超是你公司电仪工程师，负责你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登记通知书》，证明: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

证据五:《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17500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17500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77号）、《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处理

规模17500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redacted]，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及其副本节选，证明：你公司日处理规模17500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工艺、污染物监测方式及污染物许可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分别为159.243t/a、29.858t/a）等情况。

证据六：《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自行验收报告》，证明：你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自主验收。

证据七：清远市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何锐斌、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梁添茗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何锐斌是清远市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梁添茗是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为你公司提供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分别受所属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八：2026年7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图片、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25日《询问笔录》5份，你公司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证明：你公司202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58.542t、总氮排放量为35.726t，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62%、20%；你公司2026年1月1日至8月24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97.647936t、总氮排放量为34.85811t，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87%、17%。你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整改，按照《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17500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并落实废水回用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9月1日印发